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52,338,864.23	3,900,625,795.05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0,798,423.17	1,238,999,444.63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8,729,566.55	1,201,167,722.56	-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49,432.62	1,433,444,222.02	-10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	0.184	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	0.184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4.17%	下降 0.0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372,700,012.22	31,928,453,993.18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746,632,018.70	29,633,949,195.13	3.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329,096,152	-	-	0
Grifols,S.A.	境外法人	6.58%	437,069,656	-	-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	279,206,652	-	-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03%	268,090,000	-	-	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	245,941,776	-	-	0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55%	235,909,089	-	质押 冻结	235,908,281 235,909,0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5%	156,002,574	-	-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0%	139,700,000	-	-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	127,299,532	-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85,306,510	-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与 Grifols, S.A.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 S.A. 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SASPA”），海盈康在协议收购					

	<p>Grifols, S.A.持有的上海莱士 1,329,096,152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0%）的基础上，将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 Grifols, S.A.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 6.58%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集团将合计控制上海莱士 1,766,165,808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6.58%）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前述，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海尔集团及海盈康与 Grifols, S.A.构成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两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公司未知除海盈康、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普通股股东外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2、根据海尔集团与 Grifols, S.A.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 S.A.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Grifols, S.A 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锁定各自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计9名董事，海盈康控制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席位。结合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经审慎判断，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盈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尔集团。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计9名董事，海盈康控制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席位。结合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经审慎判断，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盈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尔集团。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字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un Xu（徐俊）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